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防疫應變計畫

111 年 4 月 8 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防疫會議修正

壹、能力評估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能力評估試場人數安排

- (一) 基本能力評估試場，單一試場受測者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二) 職業能力評估試場，單一試場等待區域受測者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二、能力評估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一)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二) 試場須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三)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受測者及職業能力評估陪同人員清潔使用，並於各試場入口、考生休息區增設消毒點，協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 (四) 評估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三、能力評估試務及工作人員規範：各分區試場試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均要求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

四、受測者追蹤管理機制應事前主動通報

- (一) 事前請受測者、受測者家長、法定監護人及受測者在籍學校應在評估當日前 14 天內主動通報，有因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屬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屬管理措施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單獨試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二) 評估當日提醒：評估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受測者應主動於能力評估報到時通報所屬管理措施。

五、健康管理

(一) 體溫量測：

- 1、應規劃單一出入口，規劃場地體溫量測動線，且應包括進場及散場動線規劃。
- 2、學校應於評估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受測者及陪同人員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須量測體溫。

（二）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之受測者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依實際須求提供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單獨試場應試。學校協助受測者量測體溫時，如遇其有發燒情形，應詢問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2、能力評估期間配戴口罩方式如下：

- （1）試務人員、工作人員、受測者及陪同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
- （2）職業能力評估主試人員因施測需要得不配戴口罩，惟須配戴透明式面罩因應。
- （3）考量受試者均為身心障礙學生，如能力評估期間有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請各區承辦學校評估，本權責處理，並備妥相關因應措施。

六、 隔離措施：

- （一）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管理措施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請受測者、受測者家長及法定監護人主動通報，如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學校安排至單獨試場應試。
- （三）學校應設置單獨試場及休息區；評估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單獨試場。單獨試場職業能力評估進行時試務人員應配戴手套，每施測完一位受測者，須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四）能力評估當日，如有受測者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受測者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至單獨試場應試。
- （五）建立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衛生局建立橫向聯繫管道，落實掌握有關匡列資訊，強化匡列通報機制。

七、 醫療支援：

- （一）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受測者及陪同人員身體狀況，協助處理受測者突發傷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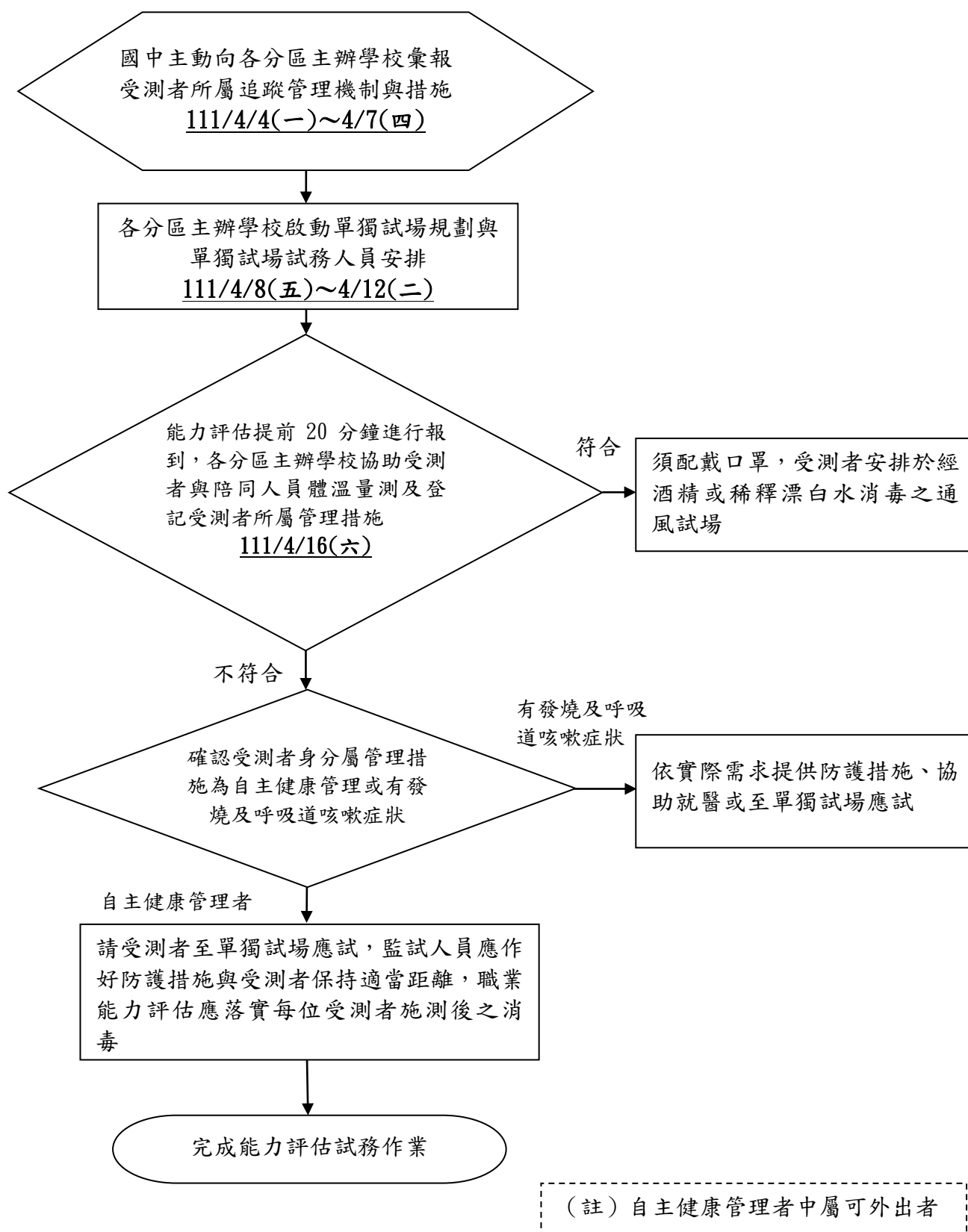
(二)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受測者身體狀況。

貳、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前二十分鐘報到：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受測者提前進行報到作業。
- 二、 請監試人員與受測者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評估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 本次施測為減少群聚，受測者陪同人員依照本原則所規範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管理，陪同人員以 1 人為原則（含集報單位承辦師長），並填寫陪同人員健康情形調查表，於當日繳交。
- 四、 如為因故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受測者或因疫情影響受測者在籍學校停課，影響其報名者，請在籍學校業務承辦人仍應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事宜，並以電聯、網路通訊等方式確認家長意願，與各分區主辦學校聯繫能力評估通知單寄發事宜。能力評估當日請受測者視所屬追蹤管理機制與措施，配合留在家中或至單獨試場應試。屬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升學相關事宜將再行專案討論。
- 五、 各分區主辦學校若遇停課，請協調校內與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教師擔任試務人員。
- 六、 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能力評估。
- 七、 為確保整體受測者應試健康及安全，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已建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受測者資料機制，在測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受測者名冊，通知各分區主辦學校為利控管受測者所屬身分。
- 八、 適性輔導聯合安置委員會隨時因應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

壹、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防疫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111 年 1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防疫應試措施

受測者類別		是否 可應試	應試考場	是否可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 (程序及證明文件)	備註
具 感 染 風 險 受 測 者	居家隔離	否		可 (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	受測者無須到試場
	居家檢疫	否		可 (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	受測者無須到試場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否		可 (受測者應事先通報分區主辦學校，不用到試場，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及相關證明，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後，並通報總召學校)	受測者無須到試場
	自主健康管理	在家 出現發燒		可 (受測者應事先通報分區主辦學校及就醫，不用到試場，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及就醫紀錄或診斷證明書，經分區主辦學校確認後，並通報總召學校)	受測者無須到試場
		當天量體溫 出現發燒	否	可 (由分區主辦學校確認並記錄通報總召學校，受測者需於事後出具「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證明)	一、不得進入試場 二、協助就醫
		當天量體溫 未出現發燒	可	單獨試場	否 全程配戴口罩
一 般 受 測 者	當天量體溫 出現發燒	可	單獨試場	否	一、全程配戴口罩 二、如因發燒就醫或缺考，不得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
	當天量體溫 未出現發燒	可	一般試場	否	自備口罩並主動配戴 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註：非因前述防疫措施而不得應試之受測者，如未應試，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參加第二次能力評估，及要求專案或外加名額方式安置。